

债券简称：15投资01

债券代码：112307.SZ

债券简称：16投资01

债券代码：112323.SZ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公布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信达投资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公司债券批准文件和批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一、定期报告.....	7
二、临时报告.....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8
第四章 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2
一、偿债能力指标.....	12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一、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17
二、总经理、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17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7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NDA INVESTMENT Co., LTD.

二、公司债券批准文件和批准规模

2015年12月3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6号），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发行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投资01，债券代码：112307），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发行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投资01，债券代码：112323），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上述两期债券以下统称为“本次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5投资01

1、债券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投资01”，债券代码为112307

3、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当前余额29.98亿元

4、债券期限：8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4.30%；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了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票面利率由 3.8%调整为 4.30%

6、计息期限：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报告期内，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2 月 22 日。

8、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报告期内，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11、跟踪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大公报 SDF【2020】02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投资 01”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6 投资 01

1、债券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投资 01”，债券代码为 112323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当前余额 19.99 亿元

4、债券期限：8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4.40%；（2021 年 1 月发行人执行了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票面利率由 3.70%调整为 4.40%）

6、计息期限：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1月2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1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的1月21日。

8、兑付日：2024年1月21日（如非交易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1日。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1、跟踪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大公报SDF【2020】029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投资01”信用等级为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国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踪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义务。

一、定期报告

国海证券已于 202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二、临时报告

2020 年 3 月，针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国海证券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暨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 6 月，针对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国海证券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 6 月，针对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国海证券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信达投资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简称：信达投资

法定代表人：张巨山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房地产开发和对外投资业务两大板块构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销售收入	2,413,622.40	80.92	1,815,530.27	76.56
利息收入	355,714.18	11.93	350,644.70	14.79
基金管理收入	42,075.19	1.41	48,139.27	2.03
租赁收入	39,295.33	1.32	48,314.79	2.04
物业管理收入	28,839.78	0.97	28,649.95	1.21
酒店经营收入	23,892.49	0.80	43,895.51	1.85
商品销售收入	23,760.71	0.80	1,410.08	0.06
咨询顾问收入	4,894.96	0.16	3,664.65	0.15
投资性物业销售收入	1,988.38	0.07	611.86	0.03
手续费收入	-	-	264.57	0.01
其他	48,550.87	1.63	30,165.30	1.27
合计	2,982,634.28	100	2,371,290.95	100

2020 年度，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房地产销售收入

2020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32.94%，主要系子公司信达地产 2020 年房地产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2) 酒店经营收入

2020 年度，发行人酒店经营收入同比下降 45.57%，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子公司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酒店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商品销售收入

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585.06%，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咨询顾问收入

2020 年度，发行人咨询顾问收入同比上升 33.57%，主要系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咨询顾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投资性物业销售收入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物业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24.97%，主要系子公司信达地产 2020 年投资性物业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 手续费收入

2020 年度，发行人无手续费收入，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未发生此类型业务所致。

(7) 其他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60.95%，主要系子公司信达地产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销售成本	1,736,485.31	93.65	1,296,189.60	93.41
物业管理成本	35,504.94	1.91	35,591.26	2.56
商品销售成本	22,882.58	1.23	1,348.22	0.10
租赁成本	15,797.44	0.85	14,101.26	1.02
酒店经营成本	13,893.57	0.75	20,831.21	1.50
投资性物业销售成本	1,215.86	0.07	522.55	0.04
其他	28,459.97	1.53	19,104.47	1.38

合计	1,854,239.67	100	1,387,688.58	100
----	--------------	-----	--------------	-----

2020 年度，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 房地产销售成本

2020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成本同比上升 33.97%，主要系子公司信达地产 2020 年房地产结转收入增加，结转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 商品销售成本

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成本同比上升 1,597.24%，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销售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3) 酒店经营成本

2020 年度，发行人酒店经营成本同比下降 33.30%，主要系子公司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经营收入减少同时，经营成本也相应减少所致。

(4) 投资性物业销售成本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物业销售成本同比上升 132.68%，主要系子公司信达地产 2020 年投资性物业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5) 其他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48.97%，主要系子公司信达地产其他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29637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15,950,745.38	16,400,563.04	-2.7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3,417.03	2,111,396.38	10.52	-
营业收入	2,982,634.28	2,371,290.95	25.7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999.57	295,246.68	-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8,178.22	1,655,914.87	-44.55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0,527.95	-941,407.20	144.67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1,457.89	-1,083,215.50	39.86	注 3

注 1：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注 2：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第四章 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57	1.37	14.60
速动比率	0.87	0.59	47.46
资产负债率 (%)	77.39	79.93	-3.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0.14	11.44	-11.3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0	4.95	-37.37
EBITDA 利息倍数	1.55	1.49	4.0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较 2019 年增长 14.60%，未发生较大变动；速动比率较 2019 年增长 47.46%，变动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信达地产合同负债因结转收入而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且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存货减少。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0 年，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9 年下降 37.37%，变动较大，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19 年增长 4.03%，未发生较大变动；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9%和 79.93%，资产负债水平较高，但未发生较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且经国海证券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六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担保，不涉及增信措施发生变动的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严格执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偿债保障措施，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五）严格信息披露。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15 投资 01”的每个付息日按时足额偿还当期应付利息，已于“15 投资 01”的回售行权日按时足额偿还当期应付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形；发行人已于“16 投资 01”的每个付息日按时足额偿还当期应付利息，已于“16 投资 01”的回售行权日按时足额偿还当期应付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形。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本次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大公报 SDF【2020】029 号），确定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15 投资 01”、“16 投资 01”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20 年度，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二、总经理、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信达关于赵立民免职的建议函》（信总函〔2019〕60 号）及《中国信达关于推荐牟柏强任职的函》（信总函〔2020〕9 号），赵立民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推荐牟柏强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信达关于调整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函》（信总函〔2020〕32 号）及《股东决定》，吴德桥先生、叶方明先生、李玉萍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推荐齐睦丹女士、李志刚先生、郑奕女士担任发行人董事。齐睦丹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推荐孙婕女士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章 重大事项”，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以下诉讼案件：

“1、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案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将原子公司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置业”）100%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胜地产”）就信达置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对本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提起诉讼，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高院”）受理。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高院《应诉通知书》（【2013】高民初字第4405号）以及庄胜地产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根据民事起诉状之内容，庄胜地产以其未能获得信达置业20%股权为由，请求解除《庄胜二期A-G地块项目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三）并要求信达置业向其返还已经取得的庄胜二期危改小区A-G地块项目权益，信达投资向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亿元，并由信达置业对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9月前，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院递交了《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2014年9月3日及2014年11月26日，北京市高院两次开庭审理。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院民事判决书（【2013】高民初字第04405号），判决驳回庄胜地产的诉讼请求。庄胜地产随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民二终字第61号），判决如下：

- (i) 撤销北京市高院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民事判决；
- (ii) 确认解除庄胜地产与信达投资、信达北京分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庄胜地产与信达投资、信达北京分公司及信达置业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
- (iii) 信达置业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庄胜地产返还其根据框架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取得的有关项目地块权益，并移交项目资料；
- (iv)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案生效日后十日内向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亿元，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对该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 (v) 庄胜地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返合同款项人民币22.1亿元及拆迁费用人民币5.3亿元。
- (vi) 驳回信达置业的反诉请求；
- (vii) 初审诉讼费用约人民币5百万元及二审诉讼费约人民币5百万元由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信达置业共同承担。

2018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就该案件进行新证据询问，2018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勘查了项目现场并进行了调解工作。

2019年8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庄胜地产对信达投资的强制执行申请。截止2019年8月19日强制执行申请已经执行完毕，即信达投资应支付庄胜地产的10亿元已在庄胜地产应返还信达投资的27亿元中抵消。

2019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申1648号），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0年4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再15号《受理通知书》。

2020年8月18日、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开庭公开审理本案。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再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 一、撤销本院（2015）民二终字第61号民事判决；
- 二、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初字第04405号民事判决；
-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约定的20%增加至35%。
- 四、本案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50418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7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41800元，由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再15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判决结果，本公司评估本案件于现阶段将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且并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2、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股份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转递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股份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大商公司”或“原告”）提交的落款为2020年1月16日的《民事起诉状》、《初步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及北京二中院发来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的《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

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向北京二中院提交《民事答辩状》。

2020年12月3日，北京二中院举行第一次网上庭前会议，组织双方对大商公司提交的证据进行举证质证，大商公司当庭提出调查取证申请。

2020年12月7日，北京二中院举行第二次网上庭前会议，组织双方对本公司提交的证据进行举证质证，本公司当庭提交《被告证据目录（三）》及相关证据。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之中。

大商公司主要的诉讼请求为：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大商公司与被告之间的《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项目转让费以及利息损失；

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实际支付租金/场地占用费差价损失以及的利息损失；

四、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取得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成本费用损失以及利息损失；

五、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金博大城扩建项目开发建设实际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损失；

六、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金博大城扩建项目未能完成而遭受的可得利益损失；

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诉讼请求标的额总计人民币11.89亿元。

本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针对本案件出具了律师确认函。目前本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之中。本公司评估本案件于现阶段将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且并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五)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的情况。

(八)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九)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

(十)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

2020 年度，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二)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三）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牟柏强
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8层
电话	010-62158051
传真	010-62157345
电子信箱	6wangbingjie@cinda.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